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0320111152168

类号\_\_密级\_\_  
UDC\_\_

廈門大學

碩 士 学 位 论 文

土贡制度的晚秋——明代征贡制度

Tu-gong in Ming Dynasty  
The Zheng-gong system

马金平

指导教师姓名: 吴海兰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历史地理专业

论文提交日期: 2014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4 年 5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4 年 6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4 年 5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4 年 4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 摘要

土贡制度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进献制度，产生自夏，至唐代发展成定制，具有详细的进纳规定，并独立于国家赋税制度之外。唐以前贡物多征本色，自唐中叶施行两税法，部分贡品开始征折色，宋代开始出现贡物折银，土贡开始偏离“任土作贡”的实质。总的来说，宋以前的贡物仍以地方自然产物为主。

土贡制度发展到明代，具有诸多不同于前代的特征。土贡中“土”的性质减弱，“土贡”多称“征贡”，贡物多称“物料”。征贡制度上，首先，贡物数量的规定施行预算制度，根据上年所需派定下年所征；其次，贡物分派施行均派制，加剧了贡非所产的现象，均派制与里甲制度的施行关系密切，基层物料征收也依靠里甲体系展开；再次，贡物的运送，明初施行民办民解，中后期渐改为官办官解，商办是运送方法改革的产物，体现了征贡与商品经济发展之间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矛盾关系；最后，明代出现多种征贡名目，这既与宫廷用度相关，也与征贡制度的发展有关，物料均派和贡物折银客观上为加派创造了条件，加派的频繁又加剧了贡物折银的进程。

至于物料类型，总体上来看，除了中官外出搜寻以外，明代额征少有珍奇罕物。洪武间贡物多征本色，类型也较为有限，多是野味、皮张、海货等自然产物，成弘以后，增派物料多为光禄寺和工部、户部所需，部分难以采办和难以运送的海货、野味多有改折，所征本色物料中，贡非所产的现象并不普遍。成弘至嘉靖间，由于物料运送的诸多弊端，多数地区物料普遍折银，只有部分实用物料如黄蜡、颜料等仍征本色，土贡基本上失去任土作贡的意义。

可以看出，明代征贡影响较大的不是征贡数量，而是运送的弊端和多次征收的烦扰。征贡制度的改革是为解决这些弊端而产生的，物料折银解决了运送弊端，条鞭的出现解除了频繁征收的烦恼，同时也意味着任土作贡的结束。

**关键词：**明代； 征贡制度； 物料折银

## Abstract

Tu-gong emerged at Xia Dynasty as a symbol of surrender, and developed into an independent national revenue system in Tang Dynasty. After Two-Tax Law went into effect, substitute goods of natural production started to be contributed. This situation expanded in Song as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and various difficulties of tribute transportation, as a result, silver came up as a kind of tribute substitutes, which meant that Tu-gong system stepped into a new stage.

In Ming Dynasty, Tu-gong was regularly called Zheng-gong. Zheng-gong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previous Tu-gong system. Firstly, tribute was assigned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year's using condition. Secondly, tribute was distributed equally to thirteen provinces and two capital citie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Li and Jia. Thirdly, tribute was transported by local rich people at early Ming and by government at the second half period. Lastly, various methods of Zheng-gong emerged at Ming leading to more tribute replaced by silver and providing chance for secret assignment.

Venison, seafood and furs were the majority of tribute in Hong-wu period. Emperor Zhu Yuan-zhang tended to collect less luxury. However, this situation changed at Cheng-hua period. It was so hard to save and transport tribute that silver was contributed as substitute in more provinces, meanwhile, the need of material from Guang-Lu-Si and Gong-bu increased rapidly. Whilst these materials had less connection with local environment, Tu-gong was not a local-product-contribute system any more.

Overall, Zheng-gong in Ming Dynasty had large effect on common people in terms of repeatedly levy and extra charge of officials. Almost all the reformations of Zheng-gong in Ming Dynasty were related to these bad effects. Silver contribution in a uniform way provided an alternative choice which also turned out to be the end of traditional Tu-gong.

**Key words:** Ming Dynasty; Zheng-gong System; Silver Tribute

摘要.....	I
序言.....	1
<b>第一章 明代以前土贡制度回顾.....</b>	<b>6</b>
<b>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土贡.....</b>	<b>6</b>
<b>第二节 秦汉唐时期的土贡.....</b>	<b>8</b>
<b>第三节 宋元明时期的土贡.....</b>	<b>10</b>
<b>第二章 明代征贡制度及类型.....</b>	<b>12</b>
<b>第一节 征派类型.....</b>	<b>12</b>
一、 额办、岁办和杂办.....	12
二、 买办、派办和坐办.....	14
三、 造办和采办.....	15
<b>第二节 物料额征制度.....</b>	<b>18</b>
一、 物料的会计与分派.....	18
二、 物料的征收.....	22
三、 物料的运送.....	32
四、 物料的勘验及入库.....	36
<b>第三章 征贡物品及其分析.....</b>	<b>40</b>
<b>第一节 征贡物品.....</b>	<b>42</b>
一、 洪武至成弘时期贡品.....	42
二、 正德至嘉靖时期贡品.....	43
三、 隆庆至万历时期贡品.....	44
四、 明末贡品.....	46
<b>第二节 贡品分析.....</b>	<b>47</b>
一、 贡物类型及其变化.....	47
二、 贡物数量的变化.....	48

---

三、 贡品形态的变化.....	49
<b>第四章 征贡制度的弊窦.....</b>	<b>52</b>
一、 荐新之弊.....	52
二、 买办之弊.....	53
三、 征收解送之弊.....	55
四、 中官之弊.....	56
<b>结语.....</b>	<b>57</b>
附录：明代土贡物料一览表.....	59
参考文献.....	79
致谢.....	8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Abstract.....	II
Introduction.....	1
<b>Chapter 1 Tu-gong in China before Ming Dynasty.....</b>	<b>6</b>
<b>Part 1 Tu-gong in Pre-Qin Period.....</b>	<b>6</b>
<b>Part 2 Tu-gong in Qin, Han and Tang Period.....</b>	<b>8</b>
<b>Part 3 Tu-gong in Song, Yuan and Ming Period.....</b>	<b>10</b>
<b>Chapter 2 Zheng-gong: Tu-gong in Ming China.....</b>	<b>12</b>
<b>Part 1 Different Methods of Zheng-gong.....</b>	<b>12</b>
1 E-ban, Sui-ban and Za-ban.....	12
2 Mai-ban, Pai-ban and Zuo-ban.....	14
3 Zao-ban and Cai-ban.....	15
<b>Part 2 Procedure of Tribute.....</b>	<b>18</b>
1 Who took charge of Zheng-gong ?.....	18
2 How was Tribute Obtained ?.....	22
3 How was Tribute Transported ?.....	32
4 Where was Tribute stored ?.....	36
<b>Chapter 3 Tribute and Analysis.....</b>	<b>40</b>
<b>Part 1 What did the Emperor need ?.....</b>	<b>42</b>
<b>Part 2 Tribute.....</b>	<b>47</b>
1 Varieties.....	47
2 Quantities.....	48
3 Silver as Tribute.....	49
<b>Chapter 4 Disadvantages of Zheng-gong.....</b>	<b>52</b>
1 Harm of Jian-xin.....	52
2 Harm of Tribute Business.....	53

3	Difficulties of Transportation.....	55
4	Harm of Eunuch.....	56
	<b>Conclusion.....</b>	<b>57</b>
	Appendix: Local Tribute in Ming Dynasty.....	59
	Bibliography.....	79
	Acknowledgements.....	8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序言

本文主要研究明代土贡制度的变化过程，以地方志和《明会典》等资料为主要考察对象。产生于夏时期的土贡制度，被历代统治者沿用发展，作为中央王朝对地方征服统治的象征和王室获取各地特产的手段，一直被沿用至清朝。在明代，土贡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以贡物折银和土产比重减少为主要特征，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征派名目，明代的征贡制度渐渐偏离了传统意义上“土贡”的性质，其中“土”的涵义淡化，从贡物的类型看，实用“物料”比重增加，土物特产减少。征收方式从地方向朝廷主动献贡转为朝廷强制向地方征派物料，少量、不定时的“贡”渐渐被划归入定期、定量的“赋”的范畴，上供形式由实物逐渐变为银两，土贡的发展过程也因此与赋税制度的变化产生紧密联系，银两征收从料银单征、到坐派均徭、到分时段总征，最后编入条鞭，正式成为国家财赋的一部分。明末清初的征贡，基本都以银两的形式呈现，征收实物者多为工部所用颜料、户部所用黄蜡等，“土贡”的称谓也较少出现在地方志编目中，多数方志把物料列入“贡赋”类下，土贡已基本失去任土作贡的意义了。

明代征贡制度的发展较为复杂，贡物折银及物料均派造成许多地方贡非所产，部分物料此时征本色，彼时又征折色，或派征或买办，形式不一，方志所载可能并非实征，这给分析贡品增加了难度。目前与明代征贡制度相关的研究成果不多，只有一些散见的论文，尚未见到相关专著，部分明代经济史专著中有涉及贡物的讨论。纵观这些研究成果，无论从制度沿革、专题研究还是断代研究，亦或是贡品本身的研究，都不充分，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至于前代土贡制度的研究，傅筑夫从抑商的角度讨论了土贡的性质、作用、范围、种类，认为土贡制度是封建政府抑商政策的制度之一。<sup>①</sup>肖也珍从《文献通考·土贡》所记载的土贡资料出发讨论了土贡的历史沿革、物品种类和对百姓生活的影响，认为土贡有一个从地方主动供奉到朝廷强制勒索的变化过程。<sup>②</sup>韦庆远与柏华合著的《中国官制史》一书，专设“土贡制度”一目，简要介绍了“何

<sup>①</sup> 傅筑夫：《抑商政策的产生根源，贯彻抑商政策的三项制度及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第648-653页。

<sup>②</sup> 肖也珍：《读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第37-40页。

者为贡”的问题，认为土贡制度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sup>①</sup>

断代研究方面，唐代的研究比较多，其他各朝相对较少。先秦的研究多侧重于分析“贡”、“赋”之间的关系，一般认为此时“贡”、“赋”合一，而且各地贡献皆为土产。王贵民探讨了先秦时期“贡”的起源和演变，以及贡、赋、税三者之间的关系，认为贡最先出现，赋、税在其后，春秋时期，诸侯国经由霸主向王朝进献，军赋纳入贡中合称“贡赋”，但此后贡与赋仍有分别。<sup>②</sup>杨升南先生在《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贡纳制度》中，依据甲骨文资料，论述了商代的贡纳活动。<sup>③</sup>郭永琴认为《禹贡》中的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即有任土作贡的贡和九州之贡的区别。任土作贡的贡是包括赋税和贡纳的财政制度的总称，九州之贡的贡仅代表贡纳制度，赋则指的是赋税制度。<sup>④</sup>邵望平从考古学的角度，对九州的风土人情做了考证，并对其所反映的生态环境提出了自己的看法。<sup>⑤</sup>

汉代相关研究较少，马大英把汉代的“贡献”分为“经常性贡献”、“临时性贡献和非常的贡献”、“外国的贡献”三类进行了介绍。<sup>⑥</sup>一般认为汉之前贡献没有固定程式，至汉高祖时期，颁布诏令对贡物类型、进贡时间、贡品数量作出规定，之后贡献与赋税开始分别征纳。

唐代土贡的制度研究成果较多，王永兴做了基础史料研究，分析了唐代土贡制度的特点和六种土贡资料的年代。<sup>⑦</sup>对于土贡制度的研究，张仁玺认为土贡制度到唐代趋于完备，并对土贡的原则、种类、运送、保管等进行了分析，认为土贡在唐代是一种虐民之政。<sup>⑧</sup>李锦绣从财政史的角度分析，认为“土贡”也是唐政府的一笔重要收入，“土贡”种类的增加，体现了国家财政思想从节流到开源的转变，此外，她利用唐长安大明宫出土的“封泥”资料，考察了唐代后期“口味贡”的贡献种类、入库、输纳状况，也讨论了唐代土贡的特点、来源和支用情况。<sup>⑨</sup>

<sup>①</sup> 韦庆远、柏华：《中国官制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1年，第280页。

<sup>②</sup>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13-29页。

<sup>③</sup> 杨升南：《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贡纳制度》，《殷都学刊》，1999年2期，第27-32页。

<sup>④</sup> 郭永琴：《禹贡中“贡”与“赋”的关系》，《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64-67页。

<sup>⑤</sup> 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考古文摘》，第4期，第383-384页。

<sup>⑥</sup> 马大英：《汉代财政史》，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83年，第151-156页。

<sup>⑦</sup> 王永兴：《唐代土贡资料系年》，《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第60-65页。

<sup>⑧</sup> 张仁玺：《唐代土贡考略》，《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第40-43页。

<sup>⑨</sup>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26-642页。

关于唐代土贡的性质研究，日比野丈夫和天津透皆认为唐代贡献“只是礼仪性的陈列在式场上，不具有实用目的”，即认为“贡献”具有很大的确定皇帝统治区域的意义。<sup>①</sup>黄正建则持不同观点，他通过贡物研究了唐代社会的消费生活，指出唐代的“常贡”不仅仅具有象征的意义，而且还有很强的实用目的，并认为唐后期贡物的实用性增强，到宋代，贡物的礼仪性或者象征性基本完全让位给实用性。<sup>②</sup>王永兴分析了唐代土贡的四个特点，首先，各州贡物系通过官府收购的方式而取得的；其次，作为贡品收购的土产是由特定的贡户生产的；再次，贡物每年冬季由朝集使入朝京师，上贡王庭；最后，诸州上贡物品由太府寺丞管理。关于地区土贡研究，袁本海对关内道和江南道土贡做了对比研究，并讨论了唐代中后期经济的发展。<sup>③</sup>袁丽丽对唐代河北道的土贡与地方经济政治的关系做了梳理，认为进贡是政府财政的重要来源，贡物有维系唐朝廷和河朔藩镇关系的作用。

④

宋代相关研究较少，多数集中在单项贡品研究。单鹏把贡品分为常贡和杂贡，认为土贡与当地联系密切，大规模贡物折银反映了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认为贡物经济意义不大，但对人民的和社会经济带来破坏性影响。<sup>⑤</sup>王曾瑜通过对土贡的介绍揭示了宋代皇室的腐朽，指出宋代的土贡数量甚为可观，名目繁多，为祸百姓颇为深重。<sup>⑥</sup>程民生利用大量土贡记载考察了宋代地域经济的发展变化。<sup>⑦</sup>另外也有一些学者针对单个贡品种进行了研究，王菱菱将“郊祀土贡金银”作为中央财政的一项金银收入予以考察，指出宋代进奉圣节、大礼金银的地区大都是集中在南方的金银产地，并且倚重于政府从产银军州收买，在进贡的数额上表现为北宋低、南宋增高。<sup>⑧</sup>沈冬梅和巩志对北苑贡茶进行了讨论，前者认为北苑官焙贡茶是在北宋初由宋太宗遣使令造的，并逐渐形成制度，对政治生活、社会日常生活及茶文化都产生了影响，后者简单介绍了宋代建州北苑贡茶由兴盛到衰

<sup>①</sup> [日]天津透：《課役制と差科制》，《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日本东京：东方书店，1992年。（转引自单鹏：《宋代土贡初探》，保定：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3页。）

<sup>②</sup> 黄正建：《试论唐代前期皇帝消费的某些侧面——以〈通典〉卷六所记的常贡为中心》，《唐研究》（第六卷），2000年，第173-213页。

<sup>③</sup> 袁本海：《唐代关内道与江南道土贡对比研究——兼论唐中期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第31页。

<sup>④</sup> 袁丽丽：《唐代河北道土贡研究》，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第52-54页。

<sup>⑤</sup> 单鹏：《宋代土贡初探》，保定：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36-41页。

<sup>⑥</sup> 王曾瑜：《宋代阶级结构》，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40-246页。

<sup>⑦</sup>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63-266页。

<sup>⑧</sup> 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6页。

落的情况。<sup>①</sup>

关于明代土贡制度本身的研究成果大多比较简略，张仁玺、冯昌琳在《明代土贡考略》中介绍了明代土贡制度的原则、贡物种类、贡物的运送与保管情况，认为土贡在明朝中后期阻碍了经济发展，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了沉重的负担。<sup>②</sup>唐文基将明代的土贡分为“上供”、“物料”两种，而贡物的征收方式，包括贡户的生产、按田粮分摊、按里甲派征、官手工业的生产。<sup>③</sup>对于物料的征收，赵中南认为从整个明代来看，额办、岁办大体上是定时定额的，派办、坐派、坐办、不时之派、额外坐派等基本上是从不定时、不定额向定时、定额转化，杂办、杂派则大体上是不定时、不定额的。<sup>④</sup>黄仁宇分析了杂色征银在明代财政中的地位，认为光禄寺料银等列入财政收入，反映了明朝小额财政收入的特点，而役和各种土贡的折银，导致了财力的进一步崩溃。<sup>⑤</sup>

对于贡品的区域研究集中在南、北直隶和山东地区，都认为物料征收有上升趋势。程利英以京畿地区的八府二州作为研究对象，得出明代北直隶上贡物料品种多，数量大的特点。<sup>⑥</sup>罗中宏从土贡的项目、供应量来了解明代的土贡，并着重探讨了南直隶各府州县土贡分派的趋势和原则。<sup>⑦</sup>尤洪辉认为山东地区的土贡征收种类相对有限，“贡非所产”的现象不明显，“土贡折银”现象普遍，土贡数量很大，部分地区如山东曲阜地区的孔氏有减免特权。<sup>⑧</sup>

关于贡物买办的相关研究，是较为扎实的，唐文基认为明代商人买办经历了铺户当行买办、招商买办和金商买办三个阶段，指出买办制度是商业资本发展的障碍。<sup>⑨</sup>赵毅则研究了发生以上变化的原因，与唐文基的观点不同，他认为贡办物料的改折，说明国家的实物财政在向货币财政转化，是社会进步的表现。<sup>⑩</sup>高

<sup>①</sup> 沈冬梅：《论宋代北苑官焙贡茶》，载《浙江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第98-102页。巩志：《漫话宋代北苑贡茶》，载《农业考古》，1998年第5期，第209-212页。

<sup>②</sup> 张仁玺、冯昌琳：《明代土贡考略》，《学术论坛》，2003年第3期，第99-102页。

<sup>③</sup> 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8-64页。

<sup>④</sup> 赵中南：《明代物料征收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转引自张文婧：《明代土贡制度研究综述》，《黑龙江史志》，2012年21期，第9-10页。

<sup>⑤</sup> 黄仁宇著，阿风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40-168、299-342页。

<sup>⑥</sup> 程利英：《明代北直隶的财政支出——上供物料》，《生产力研究》，2010年第6期，第63-65页。

<sup>⑦</sup> 罗中宏：《明代土贡的研究：以南直隶为例》，嘉义：“国立”中正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转引自张文婧：《明代土贡制度研究综述》，《黑龙江史志》，2012年21期，第9-10页。

<sup>⑧</sup> 尤洪辉：《明代土贡制度探析——以山东地区为个案》，曲阜：曲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7-9页。

<sup>⑨</sup> 唐文基：《明代的铺户及其买办制度》，《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第140-150页。

<sup>⑩</sup> 赵毅：《铺户、商役与明代城市经济》，《东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4期，第34-40页。

寿仙分析了与朝廷的物料买办相关的时估制度，认为时估经历了初期的按月时估和中期的会估制度，有估价与市价脱离的现象。<sup>①</sup>何本方认为物料银作为宫中的一项财政收入，经历了从初期的实物到中后期货币形式的转变，同时分析了宫中的开支，由此推出明代宫中用度的奢简与帝王求治、宫中奢费与宦官的关系。<sup>②</sup>

对于宦官和征贡关系的研究，一致认为宦官在物料采办、上供、押运至入库的各个环节都产生不良影响。<sup>③</sup>另外关于单项贡物的研究，多涉及贡茶和采木，王赛时参考《枣林杂俎》对明代所贡茶叶的种类及数量做了统计<sup>④</sup>。

总的来说，对于明代征贡的研究，多涉及征贡与明代财政、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宦官制度的关系，对于土贡制度本身的研究，也集中在南北直隶和山东地区，较少关注贡物折银过程以及物料征收过程的变化。下文将梳理土贡发展的历史，并依据贡物折银的过程，分析贡物形态改变导致的物料征收办法的改变，以期对明朝的征贡制度有更为明晰的认识。

<sup>①</sup> 高寿仙：《明代时估制度初探》，《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55-64页。

<sup>②</sup> 何本方：《明代宫中财政述略》，《故宫博物院院刊》，1992年第4期，第70-77页。

<sup>③</sup> 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31-55页。李震：《明代宦官与农产品上贡》，《农业考古》，2000年第1期，第145-161页。丁易：《明代特务政治》，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第146-226页。

<sup>④</sup> 王赛时：《明代的贡茶》，《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第248-249页。

## 第一章 明代以前土贡制度的回顾

一般认为，土贡起源于夏，当时贡赋不分，贡可代赋。到汉高祖时期，对纳贡对象、时间、数量有了制度上的规定，贡献与赋税开始分别征纳。经过历代王朝补充，土贡制度至唐代臻于完备，成为一种国家制度。宋代的土贡在管理、征收、运输、入库等方面和唐代都有相似之处，明显不同之处在于折银的出现和普遍化。明代的土贡较宋朝有较为明显的区别，贡物与所产地关系更为松弛，折银范围扩大，部分物料折银与赋税一起征发，宫廷用料普遍实行买办。这一传统被清朝所承袭，清代物料折银范围进一步扩大，料银并入条鞭，作为赋税的一部分被征收，传统意义的“土贡物料”失去“任土作贡”的性质，私贡土物的增加弥补了皇室对地方特产的需求，贡、赋的界限再次模糊。

###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土贡

贡物的征收，可追溯至夏<sup>①</sup>，即《尚书·禹贡》中所载资料，“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此时的贡，与汉代之后有别，贡献所代表的政治从属意味更强，贡物为地区自然产物，多称“贡”而非“土贡”。

《禹贡》中详细记载了兖、青、徐、扬、荆、豫、梁、雍等八州的贡献物品，所贡皆为本地自然产物，如：

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

济、河惟兖州……厥贡漆丝，厥篚织文……

海、岱惟青州……厥贡盐絺，海物惟错……

海、岱及淮惟徐州……厥贡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峯阳孤桐，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厥篚玄纁……

淮、海惟扬州……厥贡惟金三品，瑶、琨、篠簜、齿、革、羽、毛惟木……

厥篚织贝，厥包橘柚锡贡……<sup>②</sup>

<sup>①</sup> 顾颉刚和刘起釪在《尚书校释译论》中详细论述了《尚书》的成书年代，认为写成所据资料不晚于春秋时期，为后世大多数学者所信服，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521-522页。因此，基本认为本书所载贡赋是中国贡赋制度的开端。

<sup>②</sup>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六《夏书·禹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第146页。当然，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